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世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73  
3、42561、43540、4283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逕以簡易  
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戊○○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刑」欄所示之刑（含  
主刑及沒收）。附表編號1、2、4、5部分應執行拘役120日，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訊問及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  
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2、4所為，均係犯刑法  
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為，係犯刑法  
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就起訴書附表編  
號5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被  
告所犯上開5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被告起訴書附表編號5所為已著手實行竊取財物而未得逞，  
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守法自制，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而任意竊  
取他人財物，不僅輕忽他人財產法益，並破壞社會秩序，所  
為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斟酌各次行竊之  
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參以被告迄未能與告訴人丁○○  
或被害人丙○○、乙○○、甲○○（就起訴書附表編號4部  
分）等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被害人甲○○（就起訴書附表

01 編號5部分) 尚未受有實際損害，所竊得告訴人丁○○、被  
02 害人丙○○之物品已發還其等取回(參贓物認領保管單；見  
03 偵42561卷第37頁、偵42831卷第39頁)；兼衡其自陳國小畢  
04 業之智識程度、從事人力仲介工作，日薪新臺幣(下同)13  
05 00元，但沒有每天有工作，已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不  
06 需扶養父母、經濟狀況不好等一切情狀(參本院訊問筆錄；  
07 見本院易卷第67頁)，各核情量處如附表「罪刑」欄所示之  
08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且審酌被告之犯行次  
09 數、密集程度、侵害程度等情，就所附表編號1、2、4、5處  
10 拘役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如主文所  
11 示，以示懲儆。

### 12 三、沒收部分：

1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4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16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17 項、第5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  
18 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  
19 息，同條第4項亦有明定。上開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規定之  
20 立法目的，係因現行犯罪所得之物，若限於有體物，因範圍  
21 過窄，而無法剝奪犯罪所得以遏止犯罪誘因，故將之明文  
22 化，包含犯罪所得之轉換或對價均應加以沒收。當財產犯罪  
23 行為人將有體物之犯罪所得予以變賣，首應有相當之積極證  
24 據認定變賣之情屬實；然依卷存事證無從認定真實之變賣金  
25 額，或應認變賣之金額明顯低於原犯罪所得之有體物價值，  
26 畢竟行為人係因犯罪(違法)行為而取得該有體物，基於享  
27 有該有體物之所有權人表徵地位決意處分該物，無論出於變  
28 現之急迫需求或其他原因而甘受低價，皆仍應認行為人曾保  
29 有該犯罪所得本體，而應予以沒收及追徵，否則將出現行為  
30 人一律臨訟供稱已以低價變賣，即可免於犯罪所得原物之沒  
31 收與追徵，明顯違背立法意旨，且非公平。

01 (一)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3部分竊得銅條10條（價值不詳），  
02 核屬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被告雖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時  
03 供稱已以2000元價格變賣等語（見本院易卷第66、83頁），  
04 然被告是否確實已將上開銅條變賣，卷內尚乏證據以實其  
05 說，且縱使被告所述為真，依上開說明，仍應以被告「取得  
06 時」所得之利益作為沒收之範圍，是本院自仍應依上開刑法  
07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就銅條10條，宣告沒  
08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9 額。

10 (二)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4部分竊得電線8捆（價值6萬元），  
11 核屬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未能明確指出  
12 上開電線變賣金額，卷內亦無積極事證得以證明被告所變賣  
13 之確切金額、亦無法證明該不明之變賣金額是否與原物之價  
14 值差異甚大，未免被告不當保有其犯罪利得，應以原物沒收  
15 並追徵其價額為宜。則上開電線8捆既未扣案，復均未返還  
16 予被害人甲○○，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7 項、同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18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三)本件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2，分別所竊得被害人丙○○  
20 之自行車1臺、告訴人丁○○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  
21 1部，因上開物品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丁○○、被害人丙  
22 ○○，故依上揭規定，即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四)另按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24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25 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就起  
26 訴書附表編號3持以行竊所用之鐵鎚1支，並未扣案，被告自  
27 陳目前放置在家中，為一般日常生活使用之工具（見本院易  
28 卷第83頁），堪認尚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若不宣告沒  
29 收，亦不致於對社會危害或產生實質重大影響，並衡酌避免  
30 日後執行沒收、追徵困難，及徒增執行成本耗費國家有限資  
31 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02 項。

03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4 上訴（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宜璇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9 附繕本）。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巫惠穎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表】

19

編號	犯 行	罪 刑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部分	戊○○犯竊盜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部分	戊○○犯竊盜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部分	戊○○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銅條10條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1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附表編號4部分	戊○○犯竊盜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線8捆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起訴書附表編號5部分	戊○○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7733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42561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43540號

07

113年度偵字第42831號

08

被 告 戊○○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時間、至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地點，以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竊取方式，竊取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人所管領之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財物。嗣戊○○於實施附表編號5之竊盜犯行時，適甲○○發現其行蹤可疑，報警處理，戊○

18

01 ○因而竊盜未遂。案經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人發現遭竊，報  
02 警處理，並調閱相關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丁○○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戊○○於警詢中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害人丙○○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3.	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4.	被害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
5.	被害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編號4、編號5之犯罪事實。
6.	113年度偵字第42831號卷內之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5張	證明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7.	113年度偵字第42561號卷內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4張、現場照片6張	證明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8.	113年度偵字第43540號卷內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8張、現場照片4張	證明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
9.	113年度偵字第37733號卷內現場照片4張、	證明附表編號4、編號5之犯罪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清水分局扣押物品目錄	
--	------------	--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丙○○、丁○○、乙○○、甲○○於警詢中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證據清單所示之各次犯行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三、論罪：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經查，被告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地行竊時所攜帶之鐵鎚，足以自水泥砌成之臺階以砸錘之方式取下防滑用銅條，該等鐵鎚係金屬製成而質地堅硬，自不待言，客觀上足對他人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當屬於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兇器無疑。

(二)又按竊盜罪著手之時點，係以行為人主觀上基於竊盜之目的，從客觀上已足認其行為係與侵犯他人財物之行為有關，且具有一貫接連性之密接行為，即屬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4341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再按刑法上竊盜罪既遂未遂區分之標準，係採權力支配說，即行為人將竊盜之客體，移入一己實力支配之下者為既遂，若著手於竊盜，而尚未脫離他人之持有，或未移入一己實力支配之下者，則為未遂（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256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本件被告實施附表編號5所示之竊盜行為而遭以現行犯逮捕時，已將行竊之財物電線8捆裝入被告攜帶之網袋，置於自己之支配管領中而準備搬運逃離，自當構成竊盜罪之著手。然被告尚身處實施竊盜行為之現場，未

01 及離開工地而為被害人所監控，應認被告竊取之電線8捆尚  
02 未脫離被害人之持有，不成立既遂。被告該次竊盜犯行具決  
03 意、已著手而未既遂，是為竊盜之未遂犯。

04 四、核被告戊○○就附表編號3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  
05 款之加重竊盜罪嫌；就附表編號1、編號2、編號4所為，係  
06 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就附表編號5所為，  
07 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普通竊盜未遂罪嫌。被告  
08 先後5次竊盜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9 五、被告行竊得手之財物中，附表編號1之自行車1臺已歸還被害  
10 人丙○○，另附表編號2之自小客車1輛已歸還告訴人丁○  
11 ○，故編號1、2之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  
12 宣告沒收或追徵。至附表編號3、編號4之銅條10條及電線8  
13 捆已遭被告變賣換取犯罪所得而未扣案，因而無法發還被害  
14 人等，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  
1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0 檢察官 吳昇峰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9 日

23 書記官 李珊慧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1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2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12

編號	被害人	時間	地點	竊取方式	財物	總價值 (新臺幣)	案號
1.	丙○○ (未提告)	於113年7月1 日8時22分許	臺中市○ ○區○○ 路0段000 巷00號	徒手竊取	自行車1臺	不詳	113年度 偵字第42 831號
2.	丁○○ (提告)	於113年7月8 日1時0分許	臺中市○ ○區○○ 路0段000 號前	持自備鑰匙插 入鑰匙孔扳撬 汽車電門	車牌號碼 00-0000號自小 客車	不詳	113年度 偵字第42 561號
3.	乙○○ (未提告)	於113年7月6 日18時11分許	臺中市○ ○區鎮○ 路00號	持客觀上可當 作兇器之鐵鎚 (未扣案)以 砸錘之方式取 下防滑用銅條	銅條10條	不詳	113年度 偵字第43 540號
4.	甲○○ (未提告)	於113年7月18 日4時40分許	臺中市清 水區中央 路與鎮政 路口(國 民運動中 心工地)	徒手竊取	電線8捆	6萬元	113年度 偵字第37 733號
5.	甲○○ (未提告)	於113年7月18 日5時2分許	臺中市清 水區中央 路與鎮政 路口(國	徒手竊取	電線8捆 (竊盜未遂)	6萬元	113年度 偵字第37 733號

(續上頁)

01

			民運動中 心工地)				
--	--	--	--------------	--	--	--	--